

福州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榕金租赁改字〔2025〕1号

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凌志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我局在日常监管中发现，你公司未按照要求在全国融资租赁行业管理信息系统如实填报信息，已违反《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22号）及《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福建省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闽金规〔2022〕2号）等有关规定。

现我局根据《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地方金融组织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

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二）未按规定报送相关文件和资料的；...”的规定，责令你公司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登录全国融资租赁行业管理信息系统如实、完整补填报你公司 2022 年 8 月以来所有经营数据信息，逾期不改正的，将按照《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有关规定，依法对你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联系电话：0591-83302075

传真：0591-88032162

地址：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 193 号三号楼 1015

福州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2025 年 2 月 12 日



福州市地方金融管理局送达回证

送达文书 名称文号	榕金租赁改字 〔2025〕第1号	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受送达人	凌志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送达方式		
送达地址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代收人及代 收理由	年 月 日	
备注		

填发人：罗珍琦

送达人：

- 注：1、签名或盖章后，请将此送达回证寄回。
- 2、代收文书的，由代收人签名或盖章后，还应注明其与受送达人的关系及代收理由。

